

## 前 言

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嗣依該方案第肆點之二之（二）之規定於本年 4 月 19 日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2381 號函訂定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」，該原則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研訂「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係授權各機關在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，得視業務性質，考量業務之重要性、風險性，以及以往內部控制缺失等因素，加以參採彈性調整。

本所為設計合宜有效之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，特參採「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並視本所內部主計業務實際作業情形，研訂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（以下簡稱：本制度）。

本制度為符合本所主計業務之有效實用性，以達成健全內部控制之推動目的，經綜整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及依系統屬性分類，內容包括「歲計業務」、「會計業務」等 2 部分，提供內部機關人員作內部控制時之參考。嗣後相關程序法規及使用表單等如有修正變更時，將隨時修正更新。